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吴镇浩，男，2003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4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镇浩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止，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镇浩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入监以来违规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1757.3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情形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镇浩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吴镇浩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